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44號

原告 長益友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鴻章

被告 國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治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42,2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31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8,815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震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璽濤